

#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

曲师校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创建云南省 “平安校园”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曲靖师范学院创建云南省“平安校园”工作任务清单》经学校党委2024年4月9日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曲靖师范学院

2024年4月12日

# 曲靖师范学院创建云南省“平安校园” 工作任务清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“平安校园”认定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教发〔2023〕72号）精神，对标对表《云南省“平安校园”认定标准》，进一步细化压实责任，更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全面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创建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拟订学校创建云南省“平安校园”工作任务清单。

## 曲靖师范学院创建云南省“平安校园”工作任务清单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A1. 制度 机制 (10 分)	B1.工 作机 制(4 分)	C1.领导 机构	1	1.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学校安全工作。 2.书记、校长为领导机构负责人，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，明确分管安全副校长，其他成员分工负责。	未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或书记、校长未担任领导机构负责人，扣1分。	保卫处
		C2.责任 部门	1	1.设置或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能机构，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。 2.管理机构有办公地点、办公设备、工作人员，职能职责明确。	未设置或明确安全管理职能机构，扣1分；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扣0.2分；职能管理机构办公地点、办公设备、工作人员、职能职责；每缺一项扣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组织部
		C3.部门 责任/职 责	1	安全工作目标、任务、职责按部门（单位）、岗位逐层分解落实，建立安全工作职责体系，实施职责清单管理，岗位责任清单全覆盖。	责任清单未全覆盖，每缺一个部门(单位)、岗位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4.落实机制	1	1.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明确学校主要领导、主管安全领导、分管业务领导的安全工作分工及职责，落实领导责任。 2.建立专门研究安全工作的会议制度，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每学期定期专题研究学校安全工作，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	未落实一岗双责，扣0.1分；未明确学校主要领导、主管安全领导、分管业务领导的安全职责，每缺一人扣0.1分；领导班子未定期研究安全工作，扣0.2分；重点时期、重要节点校长未安排部署安全工作，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B2.制度体系(6分)	C5.工作计划	1	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切实可行工作实施方案或措施。	未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或方案，扣1分。	保卫处
C6.制度体系		1	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制度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安全组织管理、安全例会、安全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整治、重点人员管理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门卫管理、安全检查、安全考核和责任追究、校园周边治理联动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等。	制度未体现评测要点，每缺一项，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	
C7.风险隐患排查整治		1	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突出校舍、实验室、危化品、水电气、消防、食品卫生、特种设备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等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。	未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一次，扣0.5分；未建立问题清单，扣0.2分；未完成整改，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	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8.应急机制	1	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，制定应急预案。	未建立应急工作体系，扣 0.5 分；未制定学校应急预案，扣 0.5 分。	保卫处
		C9.考评考核	1	1.建立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将安全工作纳入单位、部门、岗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2.安全工作履职情况作为评优树先、述职考核、绩效工资、选拔任用、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。	未将安全工作纳入单位、部门、岗位目标绩效考核，每项扣 0.1 分；未体现评优树先、述职考核、绩效工资、选拔任用、追责问责，每项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办公室
		C10.经费保障	1	保障安保、安防、校方责任险等必要的安全经费。	因经费保障不到位造成三防建设不达标或引发责任事故的，酌情扣分，最高扣 0.5 分；未投保校方责任险扣 0.5 分。	财务处
A2.日常管理 (65分)	B3.校舍安全 (5分)	C11.建筑实体	1	1.校舍、建筑物根据使用年限按期进行安全鉴定。 2.校内无不安全建筑，建筑物、墙体、内外墙皮、室内外顶棚等无明显裂痕、坍塌或脱落的危险隐患。	未按期进行安全鉴定，每栋扣 0.2 分；存在 C 级建筑未进行加固处理，每栋扣 0.2 分；建筑物存在风险隐患而未采取防范措施，每处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12.基础设施	2	1.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全封闭围墙或围栏。 2.楼梯、扶手、护栏、门窗、窨井(雨水井、电缆井)等齐全牢固，无松动破损。 3.设施稳固，无倾倒等隐患，室内外悬挂物无掉落脱落危险。 4.学校室内外运动场所及其体育设施器材无安全隐患。	围墙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，扣 0.3 分；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而未采取防范措施，每次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13.警示标识	1	校内安全警示标牌设置规范，在高地、水池、楼梯、电梯、景观水域、室外平台、落地玻璃门、在建工地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识、护栏等防护设施。	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警示标识、护栏等防护设施不到位，每处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14.检查鉴定	1	建立和落实校舍及设施定期检查报告、维护维修、改造验收制度，定期对校舍开展检查、维修维护。	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及其设备未及时更新、维修、维护等挂账销账的，每处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B4.宿舍安全 (4分)	C15.住宿管理	1	1.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制度，落实男女分开住宿、查寝、来访人员登记等制度。 2.加强住宿学生管理，高校学生宿舍管理员定期开展夜间巡逻检查。 3.学生宿舍楼实际住宿学生不能超过设计容纳人数。	未制定落实相应管理制度，每项扣 0.1 分；未按要求开展夜间巡查，扣 0.3 分；学生宿舍楼实际住宿学生超过设计容纳人数，扣 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16.宿管人员	1	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设 1 名专职或兼职宿舍管理员（女生宿舍楼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），落实管理员 24 小时值班值勤制度。	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员，每栋宿舍扣 0.2 分；未落实宿管员 24 小时值班值勤制度，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17.用电安全	1	1.规范用电和火源管理，插座、开关及线路安装规范，无私拉乱接。 2.无违章作业、违规用电、用火行为。	插座、开关、线路裸露，私拉乱接电线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违规给电动车充电等，每项（每处）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18.排查检查	1	1.定期检查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(门、窗、水、电、床、柜等), 排查安全隐患, 及时维护维修消除隐患。 2.防止非教学用的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有害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宿舍, 定期排查整治。	未定期检查宿舍各类设施和用品(门、窗、水、电、床、柜等), 排查安全隐患, 扣0.5分; 未定期排查管制刀具、危险品、违禁品, 扣0.5分。	学生处
	B5. 门卫安全 (4分)	C19.安保人员	1	1.高等学校保卫人员配置不能低于学校教职工、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3%-6%。 2.落实安全保卫人员入职查询制度, 保安员持证上岗。	安保人员数量不达标, 扣0.5分; 安全保卫人员未经入职查询、保安员未持证上岗, 每人每项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0.安防设施	2	1.安装或改建可封闭大门, 对车辆可直接驶入的学校大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。 2.设置门卫室或保安室, 落实24小时值班制。	学校大门未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, 扣0.5分; 未设置门卫室或保安室, 扣0.3分; 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, 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1.防卫器械	1	门卫值班室按执勤人数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, 包括防护盾牌、防刺背心、橡胶警棍、安全钢叉等。	门卫值班室未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, 每少一类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22.一键报警	1	门卫室、学生宿舍楼值班室、安防视频监控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，能正常发挥作用，并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网。	未安装一键报警装置，扣0.5分；未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网，扣0.5分。	保卫处
		C23.视频监控	1	1.设置视频监控室，视频监控做到公共区域全覆盖无死角，视频监控应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，重点部位保存时间应不少于90天。 2.校园视频监控接入“全省校园安全视频巡查”系统，并保持正常运行。	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未能全覆盖、重点部位未能保存90天以上，每项扣0.2分；校园视频监控未接入全省校园安全巡查系统、或未保持正常运行，扣0.6分。	保卫处
		C24.门卫管理	1	学校每个出入口应当配备保安员，不同校门之间值班人员可实时通讯并同步信息。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制度、人员出入管理制度，做好人员车辆出入排查登记。	出现脱岗空岗，每次扣0.2分；未落实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制度、人员出入管理制度，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5.值班值守	2	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、安保值班制度、夜间巡查度等，做好值班记录。	无值班记录，每天扣0.1分；未落实领导带班、安保值班、夜间巡查等制度每项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26.封闭管理	1	中小学、幼儿园上课期间实行封闭管理。	中小学、幼儿园上课期间未实行封闭管理，扣1分。	无此类情况
	B6.食品安全（10分）	C27.规章制度	1	建立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、贮存、现场管理、生产加工、销售、留样等全流程。	制度不完善，每少一项扣0.1分；制度不落实，每项扣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
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28.食堂设施	1	食堂距离污水池、暴露垃圾场（站）、粪坑、旱厕污染源 25 米以上，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；流程布局按原料进入、原料处理、半成品加工、成品供应的工艺流程进行单向设置；卫生清洁，场所、设施设备、餐饮用具等的卫生状况良好。	食堂建设不规范、流程布局不合理，每项扣 0.2 分；卫生状况差，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29.经营许可	1	校内食堂、超市、小卖部持证经营。	未持证经营，每发现一个扣 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30.人员配备	3	1.明确学校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定责任清单。 2.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、专（兼）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制定工作职责，落实“两个责任”。 3.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，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。	未明确学校食品安全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扣 0.2 分；未制定责任清单，扣 0.2 分；未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管理人員，各扣 0.2 分；未制定工作职责、未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各扣 0.2 分；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、每年未健康检查，每人每项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31.规范管理	1	1 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，防范煤气燃气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。 2.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完备。	设施设备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，每项扣 0.5 分；发现有害生物防治漏洞，扣 0.5 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32.陪餐制度	1	高校引入师生共治。	高校未引入师生共治，扣 1 分。	后勤基建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33.明厨亮灶	1	1.可实时展示后厨情况，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。 2.厨房加工区、配餐间等重点部位安装摄像头并实现联网监控。	未实现后厨食品加工过程可视化，扣0.2分；厨房加工区域、配餐间等重点部位未安装摄像头，扣0.3分；未接入“全省校园安全视频巡查”系统，扣0.5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34.隐患排查	1	1.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。 2.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完善。	未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，每次扣0.1分；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台账不完善，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B7.饮水安全（3分）	C35.热水供应	1	热水供应要安排专人负责，开水器、储水桶应加盖上锁，定期清洗消毒，储水桶应每天清洗一次，做好清洗消毒记录。	未安排专人负责热水供应工作，扣0.2分；开水器、储水桶未加盖上锁，扣0.2分；未每天清洗消毒，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36.桶装饮用水	1	1.学校应对进入校园的桶装饮用水实行统一采购、统一管理。 2.明确每学期2-3次对桶装饮用水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。	未对进入校园的桶装饮用水实行统一采购、统一管理，扣0.5分；未按要求对桶装饮用水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，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37.直 饮 水 管 理	1	1.直饮水设备应以市政自来水或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）》规定的水为原水。 2.配备专职或兼职饮用水管理员负责学校饮水安全，饮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、维护和保养。 3.直饮水管理人员落实入职查询，持健康证上岗，定期体检。	水源未符合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，扣1分；未配备专职或兼职饮用水管理员，扣0.5分；未定期清洗消毒、维护和保养直饮水设备，扣0.5分；直饮水管理人员未落实入职查询、未持健康证上岗、定期体检，各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B8. 交 通 安 全 (5 分)	C38.规 章 制 度	1	建立校园交通安全管理、车辆及校车管理等制度。	未建立校园交通安全管理、车辆及校车管理等制度，每项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39.交 通 设 施	1	校内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、交通标识标牌标线、人行设施、分隔设施、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。	校内未设置交通标识、标牌、标线，或设置不规范，每项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40.车 辆 管 理	1	校门进出口实行人车分流；制定和落实校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管理制度，规范校内车辆行驶及停放。	校门进出口未实行人车分流，扣0.5分；未规范车辆停放、未落实校内车辆行驶管控措施，各扣0.5分。	保卫处
		C41.校 车 管 理	1	1.按要求进行校车审批及年检，取得使用许可及标牌。 2.校车上逃生锤、干粉灭火器、急救箱、安全带等安全设备完好无损、车况良好。 3.按要求落实随车跟车人员，建立校车每日运营台账。	校车证照、手续不完备，扣0.5分；校车上配套安全设备器材不全、无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记录，扣0.5分；未按要求落实随车跟车人员，扣0.2分；未建立校车每日运营台账，扣0.1分。扣完为止。	无此类情况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42.驾车人员	1	1.学校交通车辆驾驶员应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。 2.师生不违规违法骑行非机动车、驾驶机动车。	学校交通车辆驾驶员未取得相应的驾驶资格，扣 1 分；发现违规违法骑行非机动车、驾驶机动车，每起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B9.消防安全 (4分)	C43.规章制度	1	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、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、消防设施维护和保养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等各项消防安全制度。	未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制度，每项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44.消防设施	1	1.按规定设置消防栓、消防站、消防疏散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。 2.消防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装置、疏散通道标识、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位置准确并能够正常使用。 3.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畅通未被占用或堵塞。	未设置消防基础设施，每处扣 0.2 分；消防指示标志不到位或不能正常使用，每处扣 0.1 分；安全出口、消防疏散通道不畅通，每处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45.消防器材	1	1.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消防水源、自动灭火等设施完好有效。 2.消防栓箱门、卷盘、水带、枪头完好且放置到位，灭火器按照规定配置。	灭火器、应急照明、消防水源、自动灭火等设施未完好，每处扣 0.2 分；消防栓箱门、卷盘、水带、枪头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，每处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46.隐患排查	1	按期进行消防检查，及时整改消除隐患。	未按期进行消防检查，每次扣 0.2 分；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，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B10. 卫生安全 (7分)	C47.规章制度	1	制定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制度，卫生管理、督查、责任追究制度健全。	未制定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制度，每项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48.保健室/医务室	1	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（校医室）或卫生科。	普通高等学校未设校医院（校医室）或卫生科，扣1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49.卫生人员	1	普通高等学校的校医院（校医室）或卫生科按要求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。	普通高等学校的校医院（校医室）或卫生科未按要求配专职卫生技术人员，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50.健康检查	1	定期开展学生常规体检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，特异体质学生单独建档。	未定期开展学生常规体检，扣1分；未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的，扣0.5分；未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，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51.传染病防治	1	建立和落实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。	未建立防控措施，扣1分。	后勤基建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52.卫生消杀	1	1.对学校公共场所、重点部位等进行定期消杀。 2.依规及时对医疗废弃物处置。	学校公共场所、重点部门等未定期消杀，扣0.5分；未依规及时处置医疗废弃物，扣0.5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53.卫生应急	1	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干预制度，建立突发疾病、食物中毒等应急处置机制。	未健全学校卫生自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干预制度，扣0.5分；未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扣0.5分。	后勤基建处
	B11.实验室（实训基地）安全（5分）	C54.规章制度	1	1.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、实验室范围、安全管理原则、组织架构、责任体系、奖惩、事故处理、责任与追究、安全文化等要素。 2.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，依据危险源情况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、准入管理、安全检查，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，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，及时修订更新，并正式发文。 3.建立学校、院系、实验室三级安全应急制度，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，保障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，保证应急完备、人员到位、装备齐全、响应及时，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。	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、三级安全应急制度不健全，每项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55.器材耗材	1	1. 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，接电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。 2. 定期检查仪器设备、药品耗材等安全情况，及时保养、维修、维护，消除安全隐患。	仪器设备安装不规范，用电、用气存在隐患，每处扣 0.2 分；未定期开展仪器设备、药品耗材安全检查、维修，每次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		C56.危化品	1	1. 落实危化品管理规定，危化品的购置、存储、使用等规范。 2. 严格执行废弃危化品处置规定，做好配套处置工作。	危化品的购置、存储、使用等不规范，每次扣 0.2 分；未按规定处置废弃危化品，每次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		C57.实验人员	1	1. 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。 2. 开展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培训。 3. 完善使用管理制度，对开展实验活动的教师、学生进行登记管理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提醒。	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，扣 0.2 分；未开展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，扣 0.3 分；使用管理制度不完善，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		C58.检查排查	1	1. 针对危险源开展辨识，明确分布清单，涉及的实验场所设置警示标识。 2. 定期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。	未开展危险源辨识、未明确分布清单、未在涉及实验场所设置警示标识，各扣 0.2 分；未定期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，扣 0.4 分。扣完为止。	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B12.心理健康 (4分)	C59.规章制度	1	<p>1.建立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制度，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。</p> <p>2.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高校党政班子每年专题研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，建立“一生一档”学生心理健康档案。</p> <p>3.高校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，设置2个学分(32-36学时)。</p>	未建立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制度、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，各扣0.2分；高校党政班子未按要求研究心理健康工作，扣0.2分；未建立学生“一生一档”心理健康档案，扣0.2分；未按要求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的，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60.心理咨询室	1	<p>1.按要求设置心理咨询室（辅导室），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。</p> <p>2.按比例配备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1:4000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且每校至少配备2名。</p> <p>3.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培训。</p>	未设置心理咨询室（辅导室），扣0.3分；未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扣0.3分；有关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证书，每人扣0.2分；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的，每人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61.心理普查	1	按要求定期开展学生心理测评工作。	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学生心理测评，每次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
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62.重点对象	1	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等重点对象进行定期跟踪、动态管理或心理帮扶，有帮扶人员和措施。	未开展严重心理问题等重点对象定期跟踪、动态管理或心理帮扶，每名学生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B13. 教育教学活动安全 (4 分)	C63.规章制度	1	建立教育教学活动安全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安全管理、课间及课外活动安全管理、体育运动风险防控、实验实训实习安全管理。	主要教育教学安全制度不健全，每要素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教务处
		C64.课堂教学	1	1.严格落实教学常规管理，重点落实体育、劳动、实验实训等教学常规管理，课堂教学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 2.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安全规定，不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出现教学安全责任事故。	发生课堂教学安全责任事故，每件扣 0.5 分；出现教育教学安全责任事故，每件扣 0.5 分。	教务处
		C65.校外活动	1	1.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履行审批手续，制定安全措施，确保活动安全进行。 2.校内实践教学活动中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，避免意外事故发生。	未建立和落实校外教育教学活动审批制度，扣 0.2 分；无安全防范措施，扣 0.3 分；发生师生伤害事故，每件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教务处
		C66.集体活动	1	特殊节庆日活动、重要文体活动等大型聚集性活动，落实活动报备制度，有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。	未建立和落实大型活动报备制度，扣 0.3 分；未制定活动方案，扣 0.3 分；未制定安保措施、应急预案，各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B14.安全维稳(4分)	C67.工作机制	1	有抵御宗教、邪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的工作机制；有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、敌对分子渗透破坏活动的工作机制；有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的工作机制。	未建立抵御宗教、邪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、境内外敌对势力、敌对分子、暴力恐怖等破坏活动的工作机制，扣1分。	统战部 保卫处
		C68.矛盾化解	1	按照信访规定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、处置和维稳工作，完善具体工作流程和措施。	未按照信访规定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的，扣0.5分；未完善具体工作流程和措施的，扣0.5分。扣完为止。	办公室
		C69.防范欺凌	1	1.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制度，建立早期预警、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。 2.设立统一防范欺凌举报电话，畅通反映渠道，对发现的事件线索和苗头认真核实，准确研判，并及时采取措施。	未建立防范校园欺凌工作机制，扣0.5分；未建立投诉举报渠道，扣0.5分；发现事件线索，未采取措施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	C70.网络安全	1	1.上网实行实名制，校内无违规、违法设置的网站、网吧。 2.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加强对论坛、贴吧、聊天室等网络交流平台的监管。 3.强化师生网络安全教育，防止出现网络诈骗、赌博、传销。 4.建立网络舆情处置机制。	未落实上网实行实名制、存在违规网吧，每项扣0.5分；未建立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扣0.5分；未定期开展师生网络安全教育，扣0.5分；出现网络舆情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，造成恶劣影响，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宣传部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A3. 宣传教育 (15分)	B15. 人员培训 (3分)	C71. 管理干部	1	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、部门(单位)负责人等管理干部每年应参加安全知识、师德师风、心理健康、法治等培训。	管理干部不参加培训, 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组织部
		C72. 教职员	1	每学年对教职工开展爱党爱国、敬业爱生、师德师风、心理健康、应急处突、法治等专题教育。	未开展专题教育, 每次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人事处
		C73. 从业人员	1	根据工作岗位每学期对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、职业技能、职业道德与操守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法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。	未按要求开展从业人员教育, 每人每次扣 0.1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 后勤基建处
	B16. 演习演练 (5分)	C74. 应急预案	2	制定完善学校各项应急预案。	未制定应急预案, 扣 2 分。	保卫处
		C75. 应急保障	1	根据各项应急预案, 做好应急物资保障。	应急物资保障缺一项, 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后勤基建处
		C76. 应急演练	2	根据各项应急预案, 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震、火灾等逃生、自救的应急疏散演练, 在校学生参与率达到 90% 以上。	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, 每次扣 0.5 分; 在校学生参与率未达到 90% 以上, 扣 0.5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 学生处
	B17. 安全宣传 (2分)	C77. 宣传内容	1	开展防溺水、心理健康、普法、消防和交通安全、预防踩踏、防灾减灾、防电信网络诈骗、防性侵、防欺凌、食品安全等安全内容宣传。	未定期开展相关内容宣传教育, 每一项扣 0.2 分。扣完为止。	保卫处
		C78. 宣传载体	1	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 宣传载体形式多样。	宣传手段单一, 扣 1 分。	保卫处

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B18. 安全教育 (5分)	C79.课堂教育	2	1.通过主题班会、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。	未通过主题班会、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，扣1分。扣完为止。	学生处
	C80.专题教育	2	针对不同时段，分专题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。	未针对不同时段，分专题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教育，扣1分。	学生处
	C81.家校共育	1	高校建立家长沟通机制，形成家校共育合力。	未建立机制，扣1分。	学生处
B19. 基层协同 (4分)	C82.校地会商	2	定期与属地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学校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推进工作。	未开展，扣2分。	保卫处
	C83.属地报告	1	学校按要求向属地党委、政府报告校园安全情况。	未按要求报告，扣1分。	保卫处
	C84.群防群治	1	中小学幼儿园与村组、社区协调联动做好学生校外安全工作。	未开展，扣1分	无此类情况
B20. 环境整治 (6分)	C85.周边治安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公安部门沟通交流周边治安情况。	未开展，扣1分。	保卫处
	C86.周边交通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交通管理部门沟通交流周边交通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，扣1分。	保卫处

一级	二级	观测点	权重	评测要点	评分标准	责任单位
		C87.周边食品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周边食品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，扣1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88.周边文化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文化主管部门沟通交流周边文化娱乐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，扣1分。	宣传部
		C89.周边水域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水利等部门沟通交流周边水域安全情况。	未开展，扣1分。	后勤基建处
		C90.周边防灾减灾	1	学校每学期与属地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交流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情况。	未开展，扣1分。	后勤基建处
	特色亮点		5	校园安全、学生安全有典型经验做法，被上级机关表彰、推广的，国家级加5分、省级加3分，市级加2分。	最高加5分。	保卫处 学生处
	备注	“平安校园”认定依据《云南省“平安校园”认定标准》，从制度机制、日常管理、宣传教育、协同治理等4方面、20个指标、90个观测点测评校园安全工作情况，基本分100分，特色亮点加分5分。总得分(含加分)95分及以上可认定“平安校园”。不涉及的观测点将自动赋予权重分值。				

